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贯彻落实新〈固废法〉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反馈意见的情况说明

根据省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1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《关于贯彻落实新〈固废法〉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(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，并已按要求公示7个工作日，截至2020年12月22日24:00，未收到反馈意见，特此说明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3日